
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以下學生(因公)假日留宿申請表

本人子女_____ (班級姓名)，因_____

欲申請留宿日期：

(請述明事由)

1. 周五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2. 周六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家長簽名：

導師蓋章：

生輔組：

備註：

1. 苗栗(含)以南地區、離島、花東地區，假日留宿毋需申請，但須於住宿日前，找宿舍輔導事先登記，以利管制。
2. 申請表需家長、導師簽章後，於申請住宿日前送至生輔組核備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3. 假日留宿期間不供餐，並配合宿舍管理規定，按時點名。
4. 生輔組因校園安全或宿舍維修等因素，保留核准之權利。
5. 學務處傳真：(02)2790-0145
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以下學生(因公)假日留宿申請表

本人子女_____ (班級姓名)，因_____

欲申請留宿日期：

(請述明事由)

1. 周五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2. 周六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家長簽名：

導師蓋章：

生輔組：

備註：

1. 苗栗(含)以南地區、離島、花東地區，假日留宿毋需申請，但須於住宿日前，找宿舍輔導事先登記，以利管制。
2. 申請表需家長、導師簽章後，於申請住宿日前送至生輔組核備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3. 假日留宿期間不供餐，並配合宿舍管理規定，按時點名。
4. 生輔組因校園安全或宿舍維修等因素，保留核准之權利。
5. 學務處傳真：(02)2790-0145